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考核委員會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管理。董事會授權考核委員會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考核委員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參與者

考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對本集團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及本集團的任何顧問)作出獎勵。

任何合資格人士享受獎勵的資格均由考核委員會考慮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不時釐定。

股份獎勵

考核委員會應有權(但不受約束)於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期間隨時,按照考核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的股份數量,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惟須遵守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儘管考核委員會有權,但薪酬委員會獲授予決定或監督作出任何獎勵之最高權力。

如果選定人士或其聯繫人為董事及 或考核委員會成員,則該人士應在董事會及 或考核委員會就批准授出獎勵股份予該選定人士時放棄投票。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事宜及信託例行管理事務之其他事宜向受託人下達指示或通知。

獎勵股份組合

收到獎勵通知後,受託人應劃撥臨時授予與獎勵通知有關的合資格人士(「選定人士」)的獎勵股份,以待轉讓及歸屬與獎勵通知有關的獎勵股份。受託人應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在歸屬期內持有如此劃撥的獎勵股份。受託人可在股份獎勵計劃和信託契據存

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從股票市場購買獎勵股份及 或從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劃撥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

受託人購買股份以應付獎勵

在「作出獎勵及 或歸屬的時間限制」一段所載限制的規限下，考核委員會可隨時通知及指示受託人按照考核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價格範圍於聯交所購買股份。

董事須促使從本公司資源中撥付充足的資金予受託人，以使受託人可購買適當數目的股份，應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作出而尚未執行的獎勵。

作出獎勵及 或歸屬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在以下情況中，概不得作出或歸屬任何獎勵(不論董事會、考核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同意與否)，亦不得發出任何購買股份的指示：(1)發生價格敏感事件或就價格敏感事件做出相關決定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發佈該價格敏感資料為止；或(2)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下董事進行交易的禁售期間或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情況、或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

獎勵股份的歸屬

在「獎勵失效」一段所載限制的規限下，受託人將於下列最遲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任何選定人士轉讓及歸屬該選定人士根據相關獎勵有權享有之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以及有關獎勵股份應佔所有其他分派(定義見下文)：

- (a) 受託人可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獎勵通知所指定之相關選定人士的最早日期；
- (b) 該等選定人士已達到相關獎勵通告指定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而考核委員會已書面知會受託人的日期；及
- (c) 倘適用，受託人已就作出有關獎勵完成購買股份的日期。

於歸屬期間：

- (a)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應由受託人持有作為信託契據項下的信託基金；及
- (b) 考核委員會及 或董事會不會指示受託人就其所持股份投票，且只要股份尚未歸屬於選定人士，則受託人不得就任何股份(不論考核委員會及 或董事會是否已發出指示)行使投票權。

計劃限額

受託人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人士的股份數目累計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股份獎勵計劃之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六年期間仍然有效，惟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

獎勵失效

倘任何相關選定人士於相關獎勵通知所指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未達到條件或表現目標，則對該名選定人士作出之獎勵將即時失效並註銷。

倘任何選定人士因身故、辭任或因不當行為、觸犯刑事罪行或其他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用合同條款而被即時解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對該名選定人士作出之獎勵將即時失效並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

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作出獎勵，惟終止不影響任何選定人士就終止前已向其作出的任何獎勵享有的存續權利。

收到終止通知後，受託人應出售有關股份，並於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後，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有關未動用的資金匯回本公司。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122名選定人士(均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60,5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2,521,081,780股)約2.40%。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日期」)

歸屬後應付本公司的行使價：每股獎勵股份0.79港元，即下列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或(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60,500,000股獎勵股份

待達成有關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後，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方式歸屬於選定人士：

歸屬期	將予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倘任何相關選定人士於相關獎勵通知所指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未達到條件或表現目標，則對該名選定人士作出之獎勵將即時失效並註銷。

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數目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概約)
鄭清濤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1,600,000	0.06
劉紅維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1,500,000	0.06
陳福山先生	執行董事	1,400,000	0.06
王棟偉先生	執行董事	1,400,000	0.06

向上述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將構成彼等各自服務合約項下酬薪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可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上述董事已就批准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 「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本公告「參與者」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惟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顧問，該等人士居住於根據該地法律及法規不得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將任何股份歸屬於該等董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顧問，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根據該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該等董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顧問屬必要或權宜之舉的地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監督股份獎勵計劃；
「選定人士」	指	具本公告「獎勵股份組合」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並構成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由董事會委任以接受考核委員會指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即信託契據所宣佈信託(「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